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8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呂宜玲即呂宜倩

代 理 人 張琇惠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呂宜玲自民國115年7月3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協商或調解成立者，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。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不在此限；第75條第2項規定，於前項但書情形準用之；消債條例施行前，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，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，準用前2項之規定，同條例第151條第1項、第7至9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因積欠金融機構債務無法清償，前於民國114年9月17日向本院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惟不成立，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2,914,081

元，未逾1,200萬元，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條例所稱消費者，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；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，消債條例第2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依聲請人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權人清冊所示（見調解卷第32頁），聲請人並無擔任公司之董事或商業登記之負責人，堪信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無從事營業活動，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：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06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，嗣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1月6日開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（見調解卷第231頁）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，堪認聲請人本件之聲請已踐行前開法條之前置調解程序規定，本院自得斟酌調解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，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，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，而有「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」之情形。

(三)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：聲請人雖陳報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為2,914,081元（見調解卷第12頁），然依債權人之陳報，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為326,145元、103,287元、270,563元、586,067元（見調解卷第169、187、193、199頁）；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彙整全體金融機構債權合計為6,581,351元（含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受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），並提供以債權本金1,440,218元計算，並分180期、零利率，每期清償8,001元之還款方案（見本院卷第27至30頁）；固德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受讓自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）債權為45,575元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；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為296,651元（本院卷第47頁）；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

01 司債權為465,250元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；滙誠第二資產管
02 理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為300,366元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。磊
03 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據陳報債權暫依債權清冊所
04 載債權額各97,000元列計（見調解卷第23頁），加計上開經
05 債權人陳報之債權金額合計為9,072,255元（326,145元+10
06 3,287元+270,563元+586,067元+6,581,351元+45,575元
07 +296,651元+97,000元+465,250元+300,366元），非金
08 融機構債權人之債權則合計為2,490,904元（326,145元+10
09 3,287元+270,563元+586,067元+45,575元+296,651元+
10 97,000元+465,250元+300,366元）。

11 (四)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：

- 12 1.聲請人名下有機車1部，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全國財
13 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照片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
14 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為憑
15 （見調解卷第19、43、47、63至67頁）。
- 16 2.聲請人於調解不成立之日聲請更生，則其聲請前2年應自聲
17 請調解之日即114年9月17日回溯（約為112年9月至114年8
18 月）。聲請人陳稱前開期間有經人力派遣至富鄰保全股份有
19 限公司、佳群人力資源公司、佳暘人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任
20 職薪資所得，期間收入合計831,763元等語，提出112年、11
21 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薪資明細為證（見調
22 解卷第44、45、69頁），尚無不符。又聲請人陳報目前任職
23 台灣美特精密股份有限公司，115年3月至5月平均月薪42,46
24 8元，提出薪資明細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9至53頁），雖無不
25 符，惟薪資明細記載聲請人於115年3月19日到職，其115年3
26 月領取之薪資尚難表徵整個月工作薪資，故本院僅暫以上開
27 金額列計其目前每月收入，惟待更生程序進行後，仍得依聲
28 請人該時之薪資所得而為認定，在此敘明。

29 (五)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：

- 30 1.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
31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；受扶養者

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，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；前二項情形，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，於該範圍內，不受最低數額限制；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，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，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、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，毋庸記載原因、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，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。

2. 聲請人陳報其聲請前2年每月必要支出為按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所規定當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之數額，合於上開規定，自無不合，是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每月必要支出，於112及113年度為19,172元，114年度為20,122元，目前每月必要支出則按桃園市115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即20,623元列計。

(六)小結：

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，每月應有餘額21,845元（計算式：42,468元－20,623元＝21,845元）可供清償債務，扣除清償台新銀行提供金融機構還款方案每月8,001元，尚有13,844元（21,845元－8,001元）可清償非金融機構之債務，惟其非金融機構債務總額2,490,904元，倘以上開所餘清償債務，需將近15年始得清償完畢（計算式：2,490,904元÷13,844元÷12個月），再考量其債務如加計還款期間之利息及違約金後，其償還年限恐將延長一倍，並審酌聲請人現年約46歲（00年0月生，見調解卷第17頁），距勞動強制退休年齡僅餘約19年，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，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係消費者，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，經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，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

01 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，則其
02 聲請，應屬有據，爰裁定准許，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
03 定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。

04 五、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，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
05 活，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，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
06 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，並持續履行完畢後，始能依消債
07 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，附此敘明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0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本裁定業已於115年7月30日下午4時公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14 書記官 尤凱玟